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春美即永福工程行

債　務　人　欣旺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　蘇敏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統一發票、請款明細表均未有清償期之約定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